黄莺府发〔2024〕39号

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黄莺乡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

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按照重庆市武隆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森防指发〔2024〕1号）要求，结合全乡实际，乡政府编制《武隆区黄莺乡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村高度重视，全面开展本辖区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坚决遏制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黄莺乡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引发森林火灾多发态势，确保我乡森林防灭火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我乡决定组织开展全乡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对全乡森林火灾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明确责任，构建全乡隐患排查整治台账，严厉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做到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我乡应对森林火灾工作的体制机制，规范程序，提高效率，明确各级职责和分工，保证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三、重点范围

加强对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以内重点设施、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建立森林防灭火重要目标隐患台账。

（一）重点设施。主要包括输配电站及线路、通信基站及线路、水电站等。

（二）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区。

（三）重点人群。主要包括老人、小孩、智力障碍和精神病患者等。

四、主要任务

（一）森林火灾排查整治

按责任落实、火源管理（含火情早期处理）、防范措施、队伍建设、应急处置、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和其他方面对火灾隐患进行梳理归类，并明确责任、时限和整改目标，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在全面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加强对输配电站及线路、自然保护区、通讯基站及线路、林区在建工程等重要设施、重点人群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整治到位。（牵头办室：林业服务中心；配合办室：相关办室）
    （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林区及林缘100米范围内违规用火行为，整治危害防灭火安全的违规行为，并将查处情况登记造册。严惩阻碍执行森林防灭火公务行为。包含：违规农事用火行为（高火险天气在林缘、林内烧田埂、杂草、秸秆、灰积肥、垃圾及烧垦开荒等行为）；违规祭祀用火行为（在林缘、林内焚烧纸钱、上香点烛、燃放花炮、焚香祭祀等行为）；违规生产性用火行为（未经审批、未在允许天气条件、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计划烧除、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林区建设、施工单位未履行报备许可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等行为）；违规非生产性用火行为（林区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和燃放花炮、放孔明灯等行为，以及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违规用火行为）。（牵头办室：执法办；配合办室：相关办室）

五、职责分工

本次专项行动由林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各相关办室各负其责，协同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一）林业服务中心。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督促各村、办室落实森林防火责任，督促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自然保护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二）农业服务中心。督促指导耕地、农林接驳区域、林区水电站及附属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三）执法办。指导林区及林缘100范围内的野外用火行为执法处罚，协助区级相关部门开展火因调查，查明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并负责行政案件查处。

（四）应急办。指导林区及林缘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非煤矿山等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村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

（五）经发办。督促指导林区及林缘电站及线路、通信基站及线路、公路及管护区、相关在建工程等设施项目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林业服务中心要统筹组织实施好本次专项行动，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行动按时保质完成。各村、相关办室要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警示督导。要及时曝光火灾肇事者、违规用火处罚案例，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震慑一片，通过广泛宣传典型案例，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防火自觉。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村要强化信息沟通，定期向乡林业服务中心报送专项行动相关信息。

 七、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村支部书记是本村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制度。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森林防火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日常工作督导，落实各项防火要求。在防火期及防火重点时段，加强督导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及时回头看。

（三）严格责任追究。因思想麻痹、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瞒报、漏报，延误扑火时机，特别是森林火灾发生后未及时组织扑救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